**津南区2025-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第4包）**

甲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天津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津南区2025-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TZJ2025（ZBF）-0317 ）的磋商文件要求及 2025 年 5月 7日华泰中金(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四包：8000批次定性检测（快检）（需在检测卡上喷涂二维码，以便将检测信息上传至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批次 |
| 蔬果 | 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胶、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三唑磷、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多菌灵、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咪鲜胺、灭蝇胺、噻虫嗪、霜霉威、烯酰吗啉、氯虫苯甲酰胺、异菌脲、百菌清、多效唑、甲霜灵等 | 5700 |
| 畜禽产品 | 氯霉素、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金刚烷胺等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四环素类药物、磺胺类药物、氟喹诺酮类药等 | 1800 |
| 水产品 |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药物、磺胺类药物等 | 500 |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三、服务要求

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 1698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苑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110087163

帐 号： 0302072509100069310

五、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开具“验收书”。

2、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华泰中金(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公章）：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乙方（公章）：天津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红旗路9号 |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学院东路以东康晨街10号院内联合车间-1层东侧、2层、3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冯达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芮迎婷 |
| 电话：022-28512510 | 电话：13381289185 |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